

【附件三】

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理事選舉辦法

88.05.01 台北縣教師會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96.09.19 第五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100.05.01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101.5.5 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107.03.23 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- 第一條 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選舉理事、監事，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選舉，第八屆四年改選一次，第九屆以後每三年改選一次，於會員代表大會舉行之。
- 第三條 凡本會團體會員之所屬會員均具有理事、監事選舉之候選人資格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五人，監事七人，均採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。其票選方式有二，於會員代表大會中擇一辦理。
- 全額連記：理事應選二十五人，監事應選七人，選舉人可圈選理事二十五人或以下，監事圈選七人或以下。
- 限制連記：其連記額數以不超過應選額數之半為原則。即理事可圈選十二人或以下，監事可圈選三人或以下。
- ※採取限制連記法，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- 前項理事、監事之選舉，應同時選出候補理監事。候補理事八人，候補監事二人。
- 第五條 理事、候補理事，監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，依得票數之高低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同時當選理、監事或候補理、監事者，當選人應當場擇一擔任，否則以得票數較多之職位當選。如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候補理事，監事依得票數自高至低順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。
- 第六條 理、監事選舉，理事會得參考學校屬性、區域特性、規劃理、監事候選人名單，以供會員代表大會參考。
- 第七條 理、監事之選舉，理事會必須於選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團體會員，並接受會員參選登記。參選登記於選舉日前二十天截止。參選人資格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經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號次後，名單於選舉日前十五天公告。
- 第八條 選票應載明選舉屆次、選舉日期、候選人所屬之團體名稱、團體中之身分，並於參考名單後預留與應選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，供選舉人填寫。
- 第九條 理事會設置理事長一人、常務理事五人；監事會設置常務監事一人。理事長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。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。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